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有關潛在注資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的潛在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20%但不多於60%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研究機構、企業、大學及臨床研究組織提供基因測序及數據分析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的注資金額有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潛在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注資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注資。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研究機構、企業、大學及臨床研究組織提供基因測序及數據分析相關技術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誠如目標公司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潛在注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的注資金額有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20%但不多於60%的股權。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磋商。

倘(i)正式協議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前(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或(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終止有關潛在注資磋商(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及結束，而除其條款遭任何先前違反外，各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正式協議一經訂立，潛在注資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目標公司已取得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概無發生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將會或可能導致違反正式協議項下保證或條款；
- (v) (倘需要)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vi) 目標公司就正式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質；
- (vii) 訂約方同意納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審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而目標公司將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閱可能需要的協助，令審閱能盡早完成。

## 排他期

除非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終止潛在注資的磋商，否則目標公司同意其將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變更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直接或間接(i)招攬、提議或徵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惟目標公司已於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披露的若干交易除外。

## 法律效力

除(其中包括)排他性、保密性、費用以及諒解備忘錄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潛在注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藥及生物科技業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注資讓本集團運用中國在基因測序及數據分析相關技術服務的創新，擴闊本集團的業務領域，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展其基因測序及數據分析技術的創新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鑒於中國的市場前景蓬勃，該新業務分部實現後預期將令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注資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潛在注資可能或未必會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潛在注資的初步共識
「潛在注資」	指	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潛在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奧維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